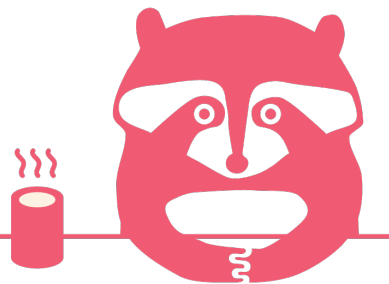


楊雪盈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larisse Yeung, District Councilor

🏠 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16-22號高威樓9樓F室
Unit F, 9/F, Causeway Tower, 16-22 Causeway Road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

☎ 5210 9120 ✉ clarisseysy@gmail.com 📱 楊雪盈 Clarisse Yeung



書面動議：區議會舉行視像會議安排

區議會過去一年因疫情關係，不少會議需延期舉行，致令議會工作停頓。即使區議會有急務需予處理，區議會秘書處仍堅持致民政事務總署指示，拒絕按《區議會條例》及《灣仔區議會會議常規》，安排會議室及秘書出席會議。

疫情未見止息，而社會各行各業在一年以來，以逐步恆常化在家工作及視像會議的安排。立法會近月亦透過 Zoom 舉行多次非正式會議，在 1 月 6 日的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，亦通過決議案，容許會議透過視像舉行，惟只適用於不涉及撥款及通過法案的事務委員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，灣仔區議會亦應作出相應安排。

《常規》第八條列明，區議會主席須至少每兩個月舉行一次區議會會議，第九條則表示主席須決定會議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故主席有責任安排會議即使在疫情等特殊情況下，仍能順利舉行。

現動議如下：

灣仔區議會大會、委員會及工作小組，在符合《區議會條例》及《常規》下，可透過視像舉行會議，安排如下：

- 一) 大會、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，以及區議會秘書，必需身處同一地點，其餘議員、政府部門代表或其他與會者可透過視像參與
- 二) 參與會議者必需在鏡頭前露面，露面者視為出席，並以此計算法定人數及出席時間
- 三) 投票時，議員需在鏡頭前舉手示意

動議人：楊雪盈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Clarisse Yeung'.

和議人：麥景星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Louis'.

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